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4997423792022002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灵山县太平镇屯仁小学运动场地	1	项	113557.24	113557.24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13557.24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113557.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100%。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